

110 年第 3 季 <東風衛視台 節目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東風衛視台節目部會議室(線上會議)

二、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14:30~16:0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二)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二) 節目部 協理 潘天柱

(三) 節目部 編審 李貞儀

五、列席：

(一)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二) 法務室 法務 蔡巧倩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10 年 9 月 30 日 (四) 14:30		會議地點	線上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會議紀錄	鄭嘉文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常立欣 2. 李貞儀 (暫代) 3. 潘天柱	節目部及法務室列席： 1. 鄭嘉文 2. 法務室 法務 蔡巧倩	
議題：110 年度第 3 季「東風衛視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常立欣	<p>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東風衛視台」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及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希望製播單位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多加學習，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精進節目製播品質。</p> <p>110 年 7 至 9 月，「東風衛視台」在節目製播上一切正常，並無任何違規案件。本次會議將針對節目與廣告為區分及內容之規範與呈現方式諮詢委員們的意見，以作為日後參考。</p>			
<p>※ (案件 1)</p> <p>● 討論議題：「健康搶鮮報 台灣土龍王」節目經 NCC 以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裁罰 40 萬，故提交節目諮詢委員會討論，作成會議記錄備查。</p> <p>● 討論案由：NCC 來函說明本台於 110 年 3 月 7 日 10:00-11:00 播出之「健康搶鮮報 台灣土龍王」，其節目呈現方式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產品宣傳之客觀事實，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識，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 30 條之規定，故提交與委員會進行討論。</p> <p>● 討論：</p> <p>(1) 觀看「健康搶鮮報 台灣土龍王」節目片段(1 段，共約 2 分鐘)</p> <p>(2) 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p>				
<p>●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p> <p>各頻道目前經營不易，故均須有這類時段節目露出以增加營收，但廠商內容五花八門、管理不易，除了編審應堅守頻道立場和審片原則，頻道應與業務部共同設置控管流程，討論出 SOP，避免此類型節目過度廣告化，傷害頻道及公司聲譽、影響換照，建議換照前不可再犯。另外，如再有相同議題提交節目諮詢委員會討論，建議業務部主管應出席說明。</p>				
結 語				
<p>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捨，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p>				

不良影響。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等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